离校职工仪器设备交接证明

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：

我单位 同志因 离开本岗位工作，该同志已将其名下使用保管的仪器设备(包含文物陈列品和装具)全部交还给本单位，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、公章：